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北簡字第83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曾建翔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光廷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下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